

我國基因改造產品管理概況與面臨困境

沈翰祖、黃淑珠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生物技術研發與基改產品國際競爭力，並考量社會大眾對於該產品在環境生態衝擊、食用安全等方面衍生之風險疑慮，爰於民國（下同）92年10月在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下設置「基因改造產品跨部會工作小組」，由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已改制為科技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等機關代表及產學界組成，統籌推動基改產品管理體系建置事宜，達成「促進技術發展，落實有效管理」之目標。該工作小組並於同年擬訂基改產品法規環境建置兩年行動計畫，責由各部會就其業務範圍負責辦理法案、辦法、規範、作業要點或準則之修訂及管理，惟該工作小組近年已無實際運作。

目前臺灣尚未允許開放種植任何基改作物。又根據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其相關管理法規，有關基改作物在上市前，除須進行生物安全評估外，上市後必須先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始准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民眾對於基改產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違反自然法則及破壞生態平衡、引發自然界害蟲的抗藥性與生物界污染的擴大、安全檢測、驗測技能、管制規範、罰則皆不足、對素食及對宗教信仰者存有傷害疑慮，爰於104年7月1日實施新的基改食品標示制度，舉凡基改作物製成之食品，其基改成份達3%以

上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維護國內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及「食」的安全。綜上，現行基改產品管理政策領域，具備查驗登記、安全評估、強制標示與容許量設定等 4 項特色。

由於生物技術與基改產品之風險是一項爭議性問題，據媒體報導：「瘦肉精、禽流感問題頻傳，食品安全亮起紅燈，環保、農業團體及專家學者呼籲政府應正視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類可能帶來的傷害……可能成為下個食品安全『未爆彈』」。又基改木瓜於田間試驗階段曾發生種苗流出，影響生態環境及民眾農產品食用安全，對於主管機關執行植物基改作物管理不當，引發社會大眾嚴重質議，以及利害關係人強烈抨擊。

- (一) 管理面：我國基改產品管理主要由科技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分別負責上、中、下游業務。以農委會為例，尚未將基改生物及其產品管理納入機關風險控管項目之中，農民自主管理，目前僅針對特定品項基改作物抽驗；或於接獲民眾檢舉案件，會同當地縣市政府查緝。
- (二) 法制面：現行法規對於立案種苗業者非法種植基改作物，訂有罰則，惟違法種植基改作物之農民，僅能通知當地縣市政府加強監控及勸導其自行銷毀，無法遏止其非法種植行為。且關於基改植物之研發、試驗、種植等相關法規，刻正研議訂（修）定中。